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0）〔2024〕1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 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博罗县人民政府：

《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博自然资〔2024〕338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石湾镇里波水村牛头洲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2722 公顷（其中耕地 0.6265 公顷）、未利用地 0.055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0009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1.3284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县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